

《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》徵稿辦法

一、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以論述「公民教育」、「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」、「學生事務」為主之學術性刊物，每年出版兩期，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出刊，隨時接受各方投稿稿件。

二、來稿格式

- (一) 來稿中英文不拘，請依 APA 格式（第五版）撰寫，詳情請參閱本學報撰稿原則。
- (二) 稿件之版面規格，請以 A4 紙張電腦打字，來稿之中文稿件文長以二萬字內為原則，英文稿件以不超過 25 頁為原則(英文稿件字型以採 Times New Roman)，行距使用 1.5。如有圖表請力求簡明扼要。
- (三) 為便於匿名送審，作者姓名、工作單位及職務職稱，請僅列於頁首，勿於內頁呈現。
- (四) 來稿請附標題、作者之中英文全名及文章之中、英文摘要；中文摘要以 350 字內為原則，英文摘要以 300 字內為原則。另請列出中英文關鍵詞。
- (五) 來稿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處理軟體存檔。
- (六) 建議投稿者上網至<http://cve.ntnu.edu.tw>參閱撰稿原則與格式，未依 APA 格式撰寫之稿件將先行退稿，請作者修正後才予辦理送審。
- (七) 第 23 輯徵稿《書評》：近三年有關探討「公民教育」、

「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」、「學生事務」之國內外新著作之書評文章。書評篇幅以四千字為度。

三、請勿一稿兩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
四、本學報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，來稿將於收件後六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，若自投稿日起六個月內未獲通知者，稿件可自行他投。來稿無論審查通過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但將函知作者。

五、本刊採匿名審稿制度，來稿須經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刊登。本學報編輯委員會有決定刊登優先順序之權。已接受刊登之稿件，非經編輯委員會同意，不得撤回。

六、來稿若經採用，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校對之責，編輯委員會僅負格式上之校對。凡經刊登之稿件，本學報將免費贈送作者抽印本五本及該期學報乙本，不另奉稿酬。

七、賜稿請 e-mail 以下資料：

(一) 基本資料表一份

(二) 投稿文章電子檔

主旨請註明：《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》投稿

電 話：(02)7734-1867

傳 真：(02)2363-8821

電子郵件：hre@ntnu.edu.tw

聯絡人：助理編輯 徐珮華

八、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《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》

投稿者基本資料表

投稿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教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事務類
篇 名	中文：
	英文：
姓 名	中文：
	英文：
任職單位 及 職 稱	中文：
	英文：
專長領域	
聯絡電話	(公)
	(私)
通訊地址	
電子郵件	

授權同意書

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，將發表於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第【 】期之著作

篇 名：_____

文章全文(含摘要)及其他在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發表之譯著、研討會或座談會之發言紀錄等，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，授權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，得各自獨立自行或授權他人將上開著作數位化、重製，並得將其納入國內或國外相關電子資料庫，以網際網路或離線之方式提供公眾利用，為符合資料庫編輯之需要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
著作人對於上開著作仍然保有著作權，本授權同意書並不影響著作人自己或授權他人使用上開著作之權利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若因審稿、校稿因素導致著作名稱變動，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著作，不影響本讓與書之效力。

立書人姓名：【 】

身分證字號：【 】生日：【 】

通訊電話：【 】電子郵件：【 】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因應網路時代，推廣期刊內容，提昇期刊之能見度，增加作者文章被引用的次數，並能更進一步獲得國內外學術地位之肯定，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除發行紙本外，亦著手將期刊數位化，以提供全球讀者線上服務。

為能順利進行數位化，並解決相關著作權問題，隨函檢附授權同意書乙份，如蒙同意，煩請簽署同意書後寄至 **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編輯小組 收**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誠摯地邀請您參與合作，共同建構本期刊數位化計劃！

即 頌

文祺

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編輯小組 謹啟
02-77341867 徐珮華

《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》撰稿原則

壹、首頁

- 一、標題：係論文之主題，或有副題，請分行繕寫，文字請精簡。
- 二、著作：姓名請寫於標題下之中央位置，著者為兩位以上時，請以（、）相接。
- 三、論文摘要：請附中英文摘要（中文摘要不超過 350 字，英文摘要不超過 300 字）、中英文關鍵詞。

貳、論文架構：下列二式擇一採用之

甲式、根據美國心理學會（APA）撰文架構

- 壹、緒論（包括研究動機、目的及文獻探討）
- 貳、方法（包括受試者、研究設計、步驟、工具與材料、資料處理）
- 參、結果
- 肆、討論
- 伍、結論與建議
- 陸、參考文獻

乙式、根據行政院研考會撰文架構

- 壹、緒論（包括動機、目的及方法）

貳、本文（及各章節）及註釋

參、結論

肆、參考文獻

參、圖表或照片之編排

一、文中如有圖表，則圖下應書明圖說及圖名；表上應書明表說及表名。

二、大小以不超過 22cm*15cm 為原則，如為縮小或放大，請加註。

三、請注意著作權的問題。

肆、引用文獻註明格式：（採用美國心理學會APA第五版撰寫格式為標準）

一、資料引用方式

（一）中文資料引用方法

1. 引用論文時

（1）根據艾偉（2002）的研究……

（2）根據以往中國學者（艾偉，2002）的研究……

2. 引用專書時

（1）艾偉（2002）曾指出……

（2）有的學者（艾偉，2002）認為……

3. 如同一作者在同年度有兩本書或兩篇文章出版時，請在年代後用 abc 等符號標明，例如(艾偉, 2003a)、(Watson, 2003a)。參考文獻中寫法亦同。

(二) 英文資料引用方式

1. 引用論文時

- (1) 根據 Waston (2003) 的研究……
- (2) 根據以往學者 (Watson, 2003 ; Thorndike, 2001)
的研究……

2. 引用專書時：

- (1) Watson (2003) 曾指出……
- (2) 有學者 (Watson, 2003) 認為……

(三) 為符應國際化趨勢，年代一律以西元表示。

二、文末參考文獻寫法

文後應附「參考文獻」。所列文獻以文中實際提及者為限，中文文獻至於外文文獻之前。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，外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。中文文獻或期刊刊名與卷數應以粗黑字體打印，英文書名或期刊則以斜體表示，列舉如下：

吳璧如（2000）。師資培育過程中家長參與知能教學之內容分析。

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，8（5），15-38。

賈馥茗（2003）。**教育認識論**。台北市：五南。

Zajonc, R. (1998). Emotion. In D. Gilbert, S. Fiske & G. Lindzey (Eds.),
The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(4th ed.), 22-25. New York:
McGraw-Hill.

Covington, M. V. (2000). Goal theory, motivation, and school
achievement: An integration view. *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*,
51, 171-200.

伍、稿 則：

- 一、來稿每篇中文以兩萬字為限，英文以 25 頁（1.5 行距）為限。
- 二、來稿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處理軟體存檔。
- 三、字體請勿用簡體字。
- 四、凡人名、專有名詞等若為外來者，請用()加註原文。
- 五、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方式：

壹

□一

□□ (一)

□□□1、

□□□□ (1)

陸、校正與抽印：

- 一、作者需負責第一校。
- 二、本系所將免費贈送作者學報乙本，抽印本五份。

《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》審稿辦法

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「學報編輯委員會」擬訂
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「學報編輯委員會」修訂
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「學報編輯委員會」修訂
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編輯委員會之組成

由本系六至七名專任教師及國內外學術機構學者至少三名共同組成，聘期為二輯，並推各輯主編和執行編輯。

貳、審查委員之聘請

經編輯委員會聘請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。

參、審稿作業原則

- 一、專業原則：編輯委員會就來稿主題與內容，推薦國內外學者進行評審。
- 二、迴避原則：編輯委員或執行編輯若為投稿人，應於審查其稿件時迴避之。審稿名單之推薦，可斟酌投稿者與審稿者間之關係，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。
- 三、保密原則：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，編輯委員會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，稿件審查以匿名為原則。

肆、審稿流程

審查包括預審、初審、複審。

一、預 審

當期主編依據本學報之標準及宗旨，進行預審，並於學報編輯委員會中報告。凡符合本學報之性質及格式等者即由編輯委員會交付審查。不符合者行文退稿。

二、初 審

1. 預審通過之稿件由編輯委員會送請兩位評審人進行審查。
2. 初審意見分為四等：「建議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再審」、「不予刊登」。
3. 審查意見為「建議刊登」者即於當輯採用刊登；審稿意見為「修改後刊登」者，轉知審稿委員之修正意見，若作者得以配合當輯編纂期限內修正並送回，原則上考慮刊登；審稿意見為「修改後再審」者，於作者修改或提出說明後，交予原評審人再次審查；審稿意見為「不予刊登」者，不予刊登。稿件之刊登，由編輯委員會根據評審意見、出版期限、來稿數量等因素決定之。
4. 初審時兩位評審意見有些微出入時，由主編決定處理方式。但當兩位審查意見差距超過三個評分等第以上者，應送第三者審查，再由主編根據三位審查者的評比等第，決定是否採用。

三、複 審

1. 凡審稿者建議「修改後再審」之稿件，由編輯委員會函請作者參考，作者將修改後之稿件，或「修改說明」及「答辯說

明」，寄回編輯委員會，由編輯委員會交評審者審查。「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」之稿件經編輯委員會參酌複審意見後，根據複審意見及稿件數量決定於下輯採用與否。

2. 複審之審查規準與表格同初審意見表。

伍、稿件修正與刊登

- 一、凡經編輯委員會決議考慮接受刊登之稿件，投稿者需根據審稿意見及本學報格式要求修改。於規定期限內寄回之修正稿件、修改說明和答辯說明，將交由主編審查。如未能依照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或提出適當答辯者，得暫緩或撤銷刊登。
- 二、修正之稿件經主編審查合宜者，編輯委員會將發給本學報之〈接受刊登證明〉，作者於接獲本學報之〈接受刊登證明〉後，需於一星期內寄回修正稿件、磁片、版權讓渡同意書，以利出版，否則恕難如期刊登。

陸、撤 稿

- 一、撤稿需以書面提出。為避免資源浪費，凡投稿本學報之稿件，既經進行初審作業若違反學術倫理（如：一稿數投），而要求撤稿者，本學報得於兩年內不接受其投稿。
- 二、初審完成，編輯委員會去函要求修改之稿件（含修改後再審及接受刊登者），需於正式通知寄出後三星期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學報編輯委員會，否則視同自動撤稿。

柒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